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業規則

101.3.28.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4.20.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1.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5.14.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 [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 3 學分]。
- 四、選修課程 29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

- 一、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
- 二、兩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及其餘實習相關事宜依本系學士班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49 分以下不得續修。

第六條 本系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系修讀為原則。如因必修衝堂或其他非學生所能控制之因素，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跨校（系）重（補）修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辦理程序：

（一）確認重（補）修課程之學分數、期次等相關資料。

（二）填寫重（補）修課程跨校（系）選課申請單並附上所需資料後送系辦公室。

（三）系主任核准重（補）修課程跨校（系）選課申請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相關程序。

二、選課學生需遵守開課單位之規定及繳交相關費用。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 5 門核心課程中選修 3 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

第八條 【修課學分限制】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以十三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三學分）。

第九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第十條 【及格成績】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法計，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另須再加修一次實習（簡稱學士班實

習補修)，時數為 280 小時，且實習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此實習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滿三年者，或已修過社會工作實習者，得免予加修學士班實習補修。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跨校系選課】

碩士班學生得依學習之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課程至多六學分。惟必修及核心課程不得至外校或外系選修。

跨校系選課應至系辦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若指導教授或導師認為有必要時，得提交系行政會議決議。跨校系選課之相關作業，請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各校系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得延長二年。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十五條 【退學規定】

碩士班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畢業資格】

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於畢業前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的學術活動或投稿發表一次研討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